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穗增府征前公〔2025〕248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三百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4.256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2837公顷（4.256亩）。其中农用地0.2837公顷（4.256亩），不涉及耕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82.5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4.256亩，征地双方已于2021年06月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核定该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2人，按1.62万元/人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3.24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详

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20-8364298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联系人：陈女士；电话：020-82629486；邮编：5113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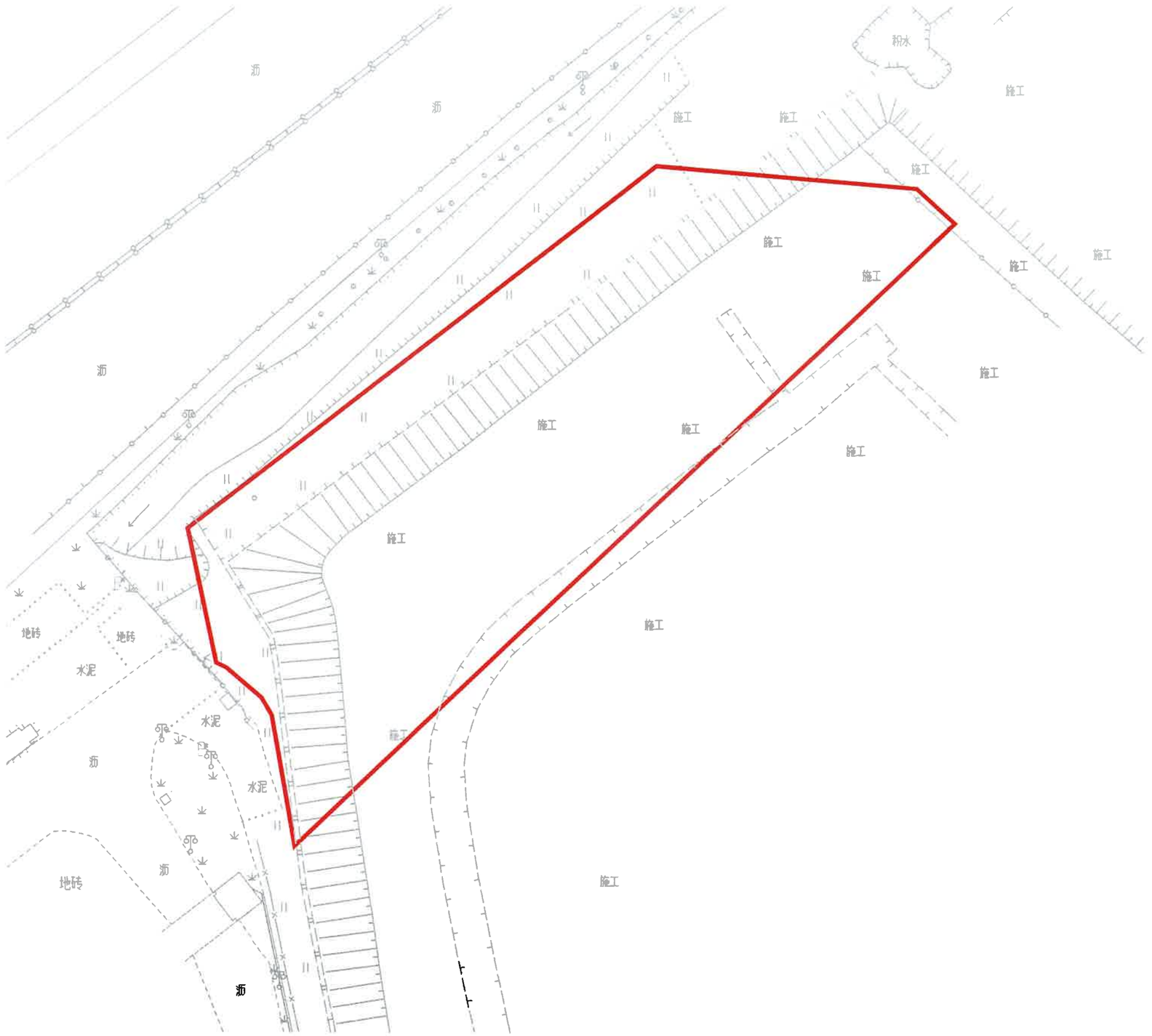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告可复印后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位置示意图

土地坐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

红线范围总面积:2837.13平方米 合0.2837公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地专用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地专用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地专用章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三百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4.256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三百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4.256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三百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4.256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1年6月全部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24年度第三百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4.256亩）征用我区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4.256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2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3.24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增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按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8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仙村镇	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村	4.256	4.256	0	0	0	2	3.24
合　　计		4.256	4.256	0	0	0	2	3.24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